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5-02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

相应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分析，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无须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